——附加资料——

• 合同

十六铺综合改造（一期）

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承包人：　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

十六铺综合改造（一期）
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承包人：　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总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承 包 人：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三方就本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十六铺综合改造一期景观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十六铺地区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承包人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以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的正式函件为准。

三、工期：

本工程进场施工日期：　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本工程进度计划由承包人根据总进度计划编制，经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批准后执行。本工程工期日历天数为 62 天，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竣工工期不影响本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整体竣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五、合同造价及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总价：人民币￥**6702000** 元（大写）　陆佰柒拾万零贰仟元整　。

具体内容见附件。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方式承担本工程设备生产及施工（含预埋件）。综合单价中的各类工料机报价构成单价不得调整，不受工期、进度影响。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

2、本合同书；

3、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

6、投标书、投标澄清函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法的工程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灯光工程施工条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总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服从总承包人对于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质量等统一管理，并对灯光工程的质量保修承担直接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叁份（发包人、总承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玖份（发包人、总承包人、承包人各叁份）。

本合同约定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保修责任外至保修期满结清全部费用后止。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丙方（盖章）：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杨

地址：北京市东四环中路83号金长安大厦B座

签订日期：

十六铺综合改造（一期）景观照明工程
新增工程内容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乙方）：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丙方）：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针对十六铺综合改造（一期）景观照明工程的具体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在原订立的《十六铺综合改造（一期）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基础上，就原合同外新增工程内容等事宜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

一、 新增工程内容及费用（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1、新增三幢建筑照明工程：669168.85 元

2、观光平台高杆庭院灯-5 米（监控灯杆）增项：173054.24 元

3、栏杆组合灯（2 种）增项：473685.30 元

4、趸船照明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增项：199269.16 元

5、LED 变色埋地照树灯、LED 变色水下灯控制电缆增项：14856 元

6、合同清单内取消项：35415.22 元

二、 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价款为人民币：**1,494,618.33** 元，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陆佰壹拾捌元叁角叁分。

三、 支付方式

本补充协议的付款方式参照原合同。

四、 竣工结算

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的工作内容一并结算。

五、 附则

1、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参考原合同相关条款。

3、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玖份，三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时间：

乙方（盖章）：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时间：

丙方（盖章）：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时间：